公安部
“关于解决部分劳教人员婚姻问题的请示报告”的批复

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三日　　公发(62)24号

贵州省公安厅，并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厅、局：

你厅二月二十八日“关于解决部分劳教人员婚姻问题的请示报告”收悉。为了有利于劳教人员的改造，并合理解决他们的婚姻问题，我们的意见是：

（一）对于劳教前确有婚约关系，现在双方要求结婚，或已经离婚双方又要求复婚，都应当允许向政府登记结婚或复婚。

（二）对未婚的或已正式离婚的男女劳教人员，相互间在改造中建立了感情，并且要求结婚的，可根据情况劝导他们解除劳教后结婚，如劝说无效，亦应准予向政府登记结婚。

（三）对于男女劳教人员要与原配偶离婚的，应进行教育，尽量不要离婚，经教育无效的可由其向法院提出申诉。